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呂先生
電話：(02)8590-2734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10049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勞工未休特別休假工資計算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3月8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496號函。
- 二、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稱本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依該條款就工資之定義觀之，於認定何項給付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而定，至於其給付名稱如何，在非所問。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其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本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
- 三、次查本法第38條第4項規定略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四、復查本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略以：「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所稱「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應以本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定義為其內涵，但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

五、本案陳情人所領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AA碼所列之各項給與，如係勞工提供長照服務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應屬工資，惟應否併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核計未休特別休假疑義，應據前開說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建議轉知陳情人洽請服務機構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進一步查明協處，俾釐清疑義。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